清朝时期“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

□ 黄兴涛

“中国”作为国名很早就存在，它既是一种中国人延续下来的国家称谓习惯，更蕴含着丰富深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意义。以往学界以“中国”作为“中华民国”的“简称”而成为正式的现代国名的观点，现在看来未必靠得住。据笔者考察，民国以来，并没有哪个正式颁发的宪法乃至草案型的宪法，有过类似的“简称”规定。其实它是数千年王朝国家通称“中国”的某种历史延续。这一点从1911年11月11日武昌起义的革命党人成立谋略处后，公开声明的五项决定中“称中国为中华民国”的说法(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9页)可以得到集中体现。由于辛亥革命时，王朝国家因“中华民国”的建立而根本转型，“中国”或“中华”也就从王朝通称转而变成与新建的“中华民国”可对等互换的另一个习惯性国名。笔者以为，与其说“中国”是“中华民国”的简称，不如说“中华民国”是以否定帝制之王朝国家的新的形式，再次确认了“中国”这个历代王朝共享之通用国名，从而实现了一种独特的历史延续。

一

实际上，作为各朝代通称的传统国名之“中国”，不仅被入关后的清朝统治者和一般臣民用为与“大清”对等的习惯性国名，明末清初以降也得到西方列强的了解和使用。应该指出，China、Chine和Cina等成为欧美流传至今的对应汉字“中国”国名的相对固定称谓，有一个历史过程。早在明末清初，这一过程实际上就已逐渐开始。明末时，法国传教士金尼阁将《利玛窦中国札记》一书整理后在欧洲出版，风行一时。书中明确告知欧洲人：这个古老的帝国曾以各种名称为欧人所知悉，最古老的名称是Sina，马可波罗称之为Cathay，“最为人所知的名称China则是葡萄牙人起的”，而葡萄牙人之所以称之为China，则是由交趾人和暹罗人称这个帝国为Cin而来。利玛窦还告诉欧洲人，“除了新王朝一来就取一个名字以外，这个国家还有一个各个时代一直沿用的称号，有时候别的名字就和这个称号连用。今天我们通常称呼这个国家为中国(Ciumquo)或中华(Cium-hoa)，第一个词表示王国，另一个词表示花园。两个词放在一起就被翻译为‘位于中央’。我听说之所以叫这个名称是因为中国人认为天圆地方，而中国则位于这块平原的中央”(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6页)。

在当时通行的汉语词汇中，作为人们熟知的国名，唯有“中国”或“中华”具有可与China(Chinese Empire)、Chine、Cina等古今相续之内容相互对应的历史纵深。各具体王朝之名如汉、唐、明、清等，均无一能够胜任。事实上，明清以降的中西历史上，可以说China、Chine、Cina等与“中国”或“中华”的国名之间，具有某种相互对应、规约、彼此互动的特性。无论中国是改朝换代还是建立民国，西方都仍习惯保持不变地称之为China、Chine、Cina，与此同时，“中国”或“中华”的贯通性国名，在国际舞台沿用并实现其一定程度的意义转换，最终成为通用的现代国家名称。

正如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从康熙时代开始，“中国”作为与“大清”同义且更为西方人所熟悉的延续性国名开始进入近代国际条约(如《尼布楚条约》)。尤其是清中叶以后，“中国”或“中华”作为与“大清国”含义相同并可互换的另一个主权国家国名，更是直接与China等词对应，与西方列国在表面对等的主权条约国意义上使用，并得到各种国际条约的中外对照本之习惯性运用与“承认”。如1842年中英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江宁(南京)条约”的汉文文本中，就是“中国”和“大清”混用不分的；中法“黄埔条约”亦然。而中美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望厦条约”的汉文文本开头称清朝为“中华大清国”，结尾签字处则注明“大合众国钦差全权大臣驻中华顾盛”。十余年后的中美“天津条约”里，也称清朝为“中华大清国”，称大清皇帝为“中华大皇帝”。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最主要的西方强国在与中国签署条约的本国文字条约文本中，有时干脆就直接将“大清”二字译成China。如前面提到的中英“南京条约”的英文本里，大清皇帝的对应词就写作Emperor of China；大清国也直接写作Chinese Empire。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再以1868年《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又称“蒲安臣条约”)中首次涉及中外“国籍”问题的条款文字，来进一步加以说明，因为现代“国籍”问题通常都与“国名”称谓紧密相关。该条约汉文版的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为了显示其有别于其他西方列强，美国还在条约第八条中特别表示：“凡无故干预代谋别国内治之事，美国向不以为然。至于中国之内治，美国声明并无干预之权及催问之意……总由中国皇帝自主酌度办理。”该条约的英文版，无论是“大清大皇帝”还是“中国大皇帝”，一律都译成Emperor of China，完全不加区分。

1869年，特别看重《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在中美关系史上之重要地位的美国传教士倪维斯(John Livingston Nevius)，特将该条约作为附录收进其英文名著《中国与中国人》一书。同时，该书关于中国的国名部分明确指出：“中国人讲起自己的国名，最常用的是‘中国’(Chung Kwoh) Middle Kingdom；另一个名字是‘中华国’(Chung Hua-Kwoh) Middle Flowery Kingdom；……此外，统治王朝的各朝代名称也经常被用，比如目前就又称作‘大清国’(Ta Ts-ing-Kwoh)。”可见，当年美国人对于中国的王朝名和历朝通称国名的混用，就已然十分清楚。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汉字文化圈内野心勃勃的东亚国家，日本对作为国名的汉字词“中国”和“中华”字面上体现的某些内涵十分敏感和反感。1871年，中日两国在商讨立约标题时，日方就认为题头与日本并称的“中国”称谓有失妥当，“中国系对己邦边疆荒服而言，约内两国相称，明书国号为正”。对此，中方强硬地回应道：“我中华之称中国，自上古迄今，由来已久。即与各国立约，首书写大清国字样，其条款内皆称中国，从无写改国号之例。来笺谓己邦边疆荒服而言，似属误会，未便照改”。显然，中方认为“中国”乃是与“大清”对等、对外亦可使用的国号，不能改变。但深谋远虑的日方却并未就此罢休，在条约付署之际，又再度重申了不可用“中国”作为条约起首处国家之称的理由：“中国，东起满洲、朝鲜，西至西藏、后藏、昆仑山，若将其域内称作中国，那么其域外之地岂不是要被视作外夷？说到底就是要以‘中国’自居。”最后，主持中方修约的李鸿章作出让步，商定条约起首处以“大清(国)”和“大日本(国)”并称，而中文文本内是否与“大清”同等使用“中国”之称，则随中国之便。

二

晚清时期，不仅在平时的对外照会等外交文书中，“中国”作为国名使用早已成为常态，在各国对华照会、来华使节呈递国书等汉文本中，以“中国”“中华”的国名来称“大清”的，也已经成为常态(如1871年德国来华使节所递交的国书中，就有“中国大皇帝”之称；中国使节访问欧洲各国，瑞典、荷兰等国在“回书”中，一开始也都分别是该国国君“问中国皇帝好”或“问中国至高有权之皇帝好”等，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八册，第3249页；第九册，第3267页)。同时，在中外人士所创办的各类新兴中文报刊上，以“中国”指称大清王朝所代表的历史悠久的国家，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且总体来说呈越来越多之势。较早传入中国或由传教士撰写的有影响的早期汉文世界通史著作，如日本学者冈本监辅用汉文书写、1880年由申报馆出版的《万国史记》，其讲到中国的第二卷，就名之为“中国记、中国记附录(主要是西籍中所记中国近世历史)”。1882年，美国传教士谢卫楼所编著、美华书馆出版的《万国纲鉴》第一卷为“东方国度”，其中第一章即名为“论中国事略”，凡此，均是将“中国”视为包括大清王朝在内的固定国家名称。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清末新政时期，不仅日常习惯，而且清朝官方颁布的正式条例、国家章程和重大法规方面，以“中国”作为国名自称的做法，更为流行并且相当正式。如1903年底和1904年初清朝学部颁布、标志教育近代化转型的重大法规《奏订学堂章程》里，就随处可见以“中国”作为现代国名的自觉称谓，反而较少使用“大清”字样，有时需要用“大清”时，也往往称之为“本朝”。在这部极为重要的教育法规里，不仅诸如“中国文学”“中国历史”和“中国地理”等成为各级学校正规的课程名称，而且“中国文学门”和“中国史学门”等还成为文科大学的学科门类名称，“中国历史”(或直接称为“中国史”)课程要求讲授的内容，均包括有史以来中国各民族建立的全部朝代的历史。如其中的《高等小学堂章程》就规定，“中国历史”课“其要义在陈述黄帝尧舜以来历朝治乱兴衰大略，俾知古今世界之变迁”。至于有关“大清”的历史课，则名之为“中国本朝史”。

清末时，作为教科书用的各种以“中国历史”命名的著作已纷纷涌现，这也是同“中国”作为现代国名的习惯使用相伴随的历史现象。像得到清朝学部审订推广、供中学堂和师范学堂使用的汪荣宝著《中国历史教科书》(原初名为“本朝史讲义”)，以及陈庆年编、同样得到学部审定通行的《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等，都是如此，它们体现了清末朝廷的意志。如前者一开篇即写道：“本朝史者，中国史之一部，即全史中之最近世史也。中国之建邦远在五千年以前，有世界最长之历史，又其文化为古来东洋诸国之冠。”这类以“中国”为名，包括各民族主导中国历史内容的通史书写，意义重大。它们是伴随国家现代政治自觉和文化自觉的史学运动之有机组成部分，是史学参与其清末新政和“中国”国家再造运动的自觉行为。

与新的“中国历史”书写相伴随的，则是以汉语作为“共通语”的“国语”运动之发轫。《高等小学堂章程》“中国文学”课程就规定小学生“必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以团结”。1909年，东三省蒙务局协领荣德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最新国文教科书》为底本，译成《满蒙汉合璧教科书》，供蒙人学习汉语汉文之用，并由东三省总督锡良奏请朝廷批准发行。其第23课概说“中国”时，就以三种文字呼吁：“吾既为中国人，安可不爱中国乎？”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1906年，沈家本和伍廷芳等奉令修订刑法和诉讼法草案，其中凡涉及中外国际交涉部分，均称本国为“中国”，本国人为“中国人”“中国人民”和“中国臣民”等(可见《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进呈刑律草案折》《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进呈刑律分则草案折并清单》等，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1卷，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6—471页；第531—537页)。更值得关注的是，1909年，正在尝试“预备立宪”的清廷，通过了《大清国籍条例》，该法除了标题之外，整个正文中都没有一个“大清”，而全被“中国”和“中国人”所取代。如它的第一章“固有籍”就规定：“第一条凡左列人等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地方均属中国国籍：一、生而父为中国人者；二、生于父死以后，而父死时为中国人者；三、母为中国人，而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者。”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为筹备预备立宪、要求学部完成编写并审定发行了《国民必读课本》，其中也以“中国”作为国名，声称“中国居于亚细亚之东部，土地最广(约占亚洲三分之一)，人口最多(约四万万五千万)……”

在笔者看来，像《大清国籍条例》这样的近代新式法律之颁布和清末新政中其他一系列国家法令、政令、国颁教材中对“中国”国名正式而普遍的使用，再加上国际条约中的广泛使用和承认，可以说已基本奠定了“中国”作为现代国家名称的合法性，也奠定了包含汉满蒙回藏等各族人民在内的“中国人”作为现代国民身份认同的政治基础。清代是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民族大规模碰撞与空前融合的时期，也是中国与当时主导“现代世界体系”的西方列强直接接触、冲突并深受其影响的时代。正是在这一历史阶段，尤其是该阶段的后期，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开启了从传统向现代的初步转型。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史海钩沉

制度时代『世籍』

□ 丁慧倩

钦天监是明代的天文历法机构，执掌天文占卜、制定历法、推算节气、择日堪舆、报时等事务。在崇信皇权神授、天人感应的时代，帝王十分重视天象的变化及其预示的意义。朱元璋曾说：“吾自起兵以来，凡有所为，意向始萌，天必垂象示之，其兆先见，故常加儆省，不敢逸豫。”将政治活动与天象联系起来是历代帝王强调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帝王对“天垂象，现吉凶”的深信体现在天文历法机构的设立和对天文历法工作的重视。

明朝钦天监的前身是太史监。太史监设立于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次年改监为院。明朝建立后，继承元朝的机构设置，于洪武元年(1368年)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后改名钦天监，形成钦天监下辖天文、漏刻、大统历、回回历四科的格局，“掌天文、定历数、占侯、推步之事”。

钦天监是一个技术性较强的部门，又承担“洞察天机”的特殊任务，受到明朝政府的重视。明朝对钦天监内部的人员有一些特别的规定。洪武六年(1373年)规定钦天监监内人员“永远不许迁动，子孙只习学天文历算，不许习他业；其不习学者南海充军”。钦天监监内官员及“天文生”“阴阳人”具有家族世袭承业的倾向。《明史·方伎传》说：“医与天文皆世业专官，亦本《周官》遗意。”天文、历算、阴阳、堪舆等知识和技能专业性、技术性强，家内传习较为普遍，易于形成家族世袭的现象。但明初规定钦天监内人员世业专官，也有当时的时代背景。明朝代元而起，在户役制度上承袭元代。官府所需的各种职役均由相应的户计承担，这些户计“世籍世业”，为官府源源不断地提供役使之人，即所谓配户当差。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下令：“凡军、民、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也就是说明朝初年承认并保持了元朝的各种户籍分类。军、民、匠、灶是最常见也是人数最多的户计，其他户计种类繁多，因事而设。官府有什么需要，就会有相应的户计专门供役。其中，阴阳户是与天文、历算、占卜、堪舆诸事相关的户计。

洪武元年九月，明朝征招元朝天文机构的官员14人到南京，第二年又招“故元回回司天台官郑阿里”等11人。这些前朝的天文官员和技术人员加入了明朝的天文机构，参与新朝历法的编修、天象的占卜以及西域天文历算书籍的编译等工作。还有一些人因拥有相关技能而被举荐、征招入监为官。如汤铭因为精通星历之学，于洪武年间由太学生举荐为天文生，永乐时升任五官灵台郎，成为天文官员。

无论是前元旧官还是新选人员，这些拥有天文知识的人在明初被吸纳进入钦天监，在世业永充的配户当差制度下，其后代成为后备的天文历算人员，累世有家庭成员进入钦天监任职，或者在地方上出任“阴阳官员”。如洪武年间南直隶上元县人贝琳“幼业儒，慕天官学”，向钦天监司历何洪学习天文知识，被举荐入监充天文生。贝琳因多次随军出征占侯有功升为钦天监漏刻博士，后历任五官灵台郎、钦天监监副等职。其后代鹏、仁、豳、尚质、元桢、字仕等七世均以天文为家学。贝琳子贝鹏由天文生授漏刻博士；贝鹏孙贝豳也担任漏刻博士；贝尚质子贝元桢、孙贝字仕都是天文生。生活于弘治年间的高冕也有相似的情况。高冕的从兄在洪武年间出任地方上的阴阳官，高冕因精通历学得以举荐入钦天监任职，看来高冕的家族长于天文历算和阴阳堪舆。高冕的长子高輗出任县阴阳训术，次子高辅任钦天监五官司晨，可以算是子承父业。正如成化年间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刘绅所言，钦天监官俱故阴阳官子孙，这正是明初配户当差制度的产物。

配户当差制度在天文生和阴阳人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钦天监的工作可以分成两类，即天文和阴阳。天文包括天象和历算，阴阳的部分主要是占卜、堪舆等内容。天文生和阴阳人是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监内分隶四科供事。阴阳人原则上来源于阴阳户，阴阳人是阴阳户在钦天监内应承的差役，地方府、州、县内也有阴阳学官和阴阳生。监内的阴阳人最初没有月粮，后照天文生例，发放一定的月粮。阴阳人在监内应役后，其本人的民差可以免去。

天文生原则上也来源于世业子弟。明朝规定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可以申请由嫡男顶补。如果遇到户绝或嫡男艺业生疏，才准许将习业族丁考试通过后收充应役。如果监内缺役过多，户下其他习业子弟也可以入监。一户之下无论多少人充役，只能以祖户一丁为户首，其他人员都要附于祖户之下。这个户籍成为官府勾补差役的依据，而户籍的背后就是一个世业的家族。应役的天文生不仅有月粮，本人免除民差，还可以免家内一丁的民差。无论是阴阳人还是天文生，只有世业子弟应承户役之后才有优免差役的资格，其他不系应役之人不能享受此待遇。优免差役是对世籍世业子弟的一种优待政策，确保有足够的人员能够继承家业。

钦天监内官生掌握的天文知识可以解读天象变化、占卜星象、预测人事、制定历法，既是王权的倚仗，又害怕其泛滥。朱元璋对天象深信不疑，当然也就忌讳他人窥探天象变化的秘密。因此，明朝规定天文知识只能由服务于钦天监的特定人员掌握，禁止私习天文。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天文历算知识无法广泛传播，但配户当差制度理论上保证了天文历算知识的家内传承和应役之人世代延续。明朝组建天文机构时以天文历算能力为选任的标准，此后户计出身先于技能。世籍世业的子弟拥有被选任为官或入监应役的优先权。

然而，明初的制度设计无法阻止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从明中叶开始赋役陆续折银，王朝与编户之间的人身控制关系日益松动。无论是钦天监的官员还是天文生和阴阳人，其户计出身越来越多样化。景泰年间主张修改历日时刻值的天文生马轼出身于军匠，显然没有天文世家的背景。此外，天文生、阴阳官生和普通人还可以通过纳银的方式获得冠带出身，取得做官的资格。

以往多有批评家族世业对技术性职业整体技能水平发展的负面影响。事实上，世业永充、世代相袭并不是明代钦天监天文、历算知识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钦天监官生出身的多样化也很难直接促进天文历算水平的提高，原因在于钦天监只是为政府服务的部门，而不是从事天文、历算专业研究的机构。世业永充的重点在于保证应役之人的稳定和长久，体现的是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一种关系。明中后期，这种关系的改变在钦天监官生出身上多有体现。然而，终明之世配户当差制度及其历史惯性在钦天监内一直存在。如生活于明中叶的吴昊少时有志于科第，但屡试不第。他的祖父和父亲都在钦天监内任职，于是吴昊用其家学补为天文生，后升为五官保章正，成为钦天监官员。此后他在钦天监监正任上干了二十年。吴昊去世时，他的一位家族兄弟吴昇请礼部尚书费宏撰写墓志铭，吴昇本身也是钦天监官员，其孙吴钺是天文生。吴氏一门能有多代多人在钦天监内供职，所凭借的正是明初制定的配户当差制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钦天监官生任职、应役的诸种规定。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图书评介

中国工业史资料的搜集、甄别与创新

——大型类书《中华大典·工业典》评介

□ 裴长洪

众所周知，我国是四大发明的故乡，传统社会手工业长期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为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中国古代社会也是农本社会，重本轻末是常态，历史记载往往将“工、商”列入“末”的范畴。受此影响，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史料中，有关传统工业的资料显得非常零碎，难以查寻，这无疑影响了对我国传统社会手工业史的全面了解。魏明孔研究员主编的近4000万字的《工业典》系《中华大典》之一典，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近期正式出版。《中华大典》是1992年开始启动的古籍整理项目，2006年列为“十一五”国家重大工程出版规划之首，也是国家出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中华大典·工业典》是对汉文古籍中有关工业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科学分类整理和汇编总结的新型类书，是在继承历代类书优良传统、考虑汉文古籍固有特点的基础上，借鉴和参照编纂百科全书的经验和方法编纂而成。该类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体例上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工业典》共计9个分典。编纂者根据现代工业主要行业且结合我国传统手工业自身的特点，设置了《陶瓷与其他烧制品工业分典》《金属矿藏与冶炼工业分典》《制造工业分典》《造纸与印刷工业分典》《建筑工业分典》《纺织与服装工业分典》《食品工业分典》《综合分典》。《综合分典》原则上主要收录按行业不易分类的综合性资料，或者按行业归类则资料不完整而影响阅读和利用的资料。在具体编纂过程中，既适应综合性资料的特点，又考虑资料以类相聚的要求，在纲目设置上尽量避免过细。近代中国，在内外条件的变化下，出现了有别于传统手工业的近代工业，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编纂者颇具新意地设立了《近代工业分典》。《近代工业分典》搜集材料时主要遵循两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具有近代工业的生产形式；二是具有近代工业的管理与组织功能。这虽然与其他分典体例不尽一致，却不失为一种体例创新。

二是把握总原则前提下各分典具有各自一定的特点。参加《工业典》编纂的数十位学者均是手工业经济史方面的专家。在具体编纂过程中，除了严格按照《工业典》的总的体例，即遵循前期求全，后期求精的原则，对魏晋隋唐及其之前的文献资料，凡有一定史料价值者，尽量收录其中；对于宋元以后尤其清代资料，以突出制作为宗旨，严格精选。同时，根据每个分典的行业特点和资料方面的差异，不强求一致。这样，9个分典各自独立，可作专业性工具书，合之则为完整的工业史大型类书。

三是收集资料力求穷尽。《工业典》资料范围上起有汉文字记载，下至1912年，编纂者细心搜集，力求无所遗漏，尤其对于宋代以前的资料更是如此。《工业典》所利用的史料超过千种，除了不遗余力地利用传世文献外，对于新发现和整理的各类资料，也尽量给予关注。

四是做到精编精校。在这方面，编纂者充分利用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古籍整理成果，在材料选取、分类与编排等方面均颇具匠心。工业史资料本身相当匮乏，特别是宋以前，基本上是断简残编。从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中披沙拣金，挑选精华，尤费工夫。材料分类方面，该书原则上经目设总部、部、分部三级，另根据材料情况，也有在分部下再延伸至事物具体名称的。纬目设题解、综述、记事、著录、艺文、杂录等。由于各级经目情况不同，纬目设置也不强求一律、各目必备。设与不设，设多设少，全依材料实际而定。材料编排方面，原则上以原书为单位，按作者时代排列，但为照顾逻辑次序，亦有作适当调整者。

总之，《工业典》的编纂者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用认真负责、扎实严谨的治学态度，为我们呈现了一部中国古代百科全书式的工业史大型类书。它对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工业布局和经济状况，认知中国传统工业的近代转型，对于发扬我国传统社会工匠精神，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构建中国经济史话语体系，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史學

理论部主办 电话:67078942 邮箱:gmrbsx@163.com